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百万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6618号原告蒋梅红与被告陈百万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证券投资款项175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15000元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通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)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